

关于大埔县 2025 年度第十、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 务采购需求书

一、采购人基本情况

1. 采购人名称：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2. 采购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黄建伟，0753-5556211
3. 采购人联系地址：梅州市大埔县内环西路 1 号

二、采购内容简述

1. 项目名称：大埔县 2025 年度第十、第十四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每个批次单独编制方
案。

2. 项目情况：涉及大埔县百侯镇、枫朗镇、高陂镇、光德镇、
青溪镇、桃源镇、银江镇、洲瑞镇共计 8 个镇，用地总面积约
2.8 公顷，项目占用耕地面积以实际为准。

三、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 1、供应商应当是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具
有良好的信誉；
- 2、供应商应当具有测绘资质乙级（含）以上资质；
- 3、供应商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应能按时完成所有工作内
容；

4、采购合同由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双方签订；

5、中介服务机构在信用中国和信用广东存在近两年内有失信行为记录的，项目业主有权取消该中选服务机构的报名和中选资格。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供应商须按照《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号）等有关政策文件的要求开展工作，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通过专家评审，并取得审查意见或不实施剥离的批复。

三、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合同履行地点为梅州市大埔县。合同履行方式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履行。

四、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在报价区间自由报价，低于或高于报价区间则报价无效。

3. 报价区间：110000 元-130000 元。该价款与包含完成合同任务涉及的所有费用（工作方案附上完整报价文件）。

五、服务时间

1、合同签订后，自采购方向供应商提供项目基础资料之日

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编制工作；

2、由于政策变动、主管部门审批延时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工作和工程进度延期的，项目完成时间相应顺延。

六、验收

（一）验收标准

以完成项目成果编制并取得用地批复为验收依据。

（二）验收不合格处理方式

项目成果不符合相关验收标准的，供应商应按相关政策文件在10个工作日内按标准完成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因政策变动、采购方自身原因或其它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项目成果无法通过验收的，经采购方与供应商协商，可免除违约责任。

七、结算方式

项目合同价及结算方式以合同条款为准。

八、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的，对方可以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或者报酬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价款或者报酬。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

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九、解决争议方式

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但补充协议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十、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响应方案编制要求：

(1) 企业营业执照；

- (2) 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证明文件;
- (3) 项目工作方案及费用报价表;
- (4) 服务机构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注：服务机构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相关文件均加盖公章，未按要求盖章或无相关证明文件视为无效响应。



采购单位（公章）：大埔县自然资源局

日期：2026年5月9日

